2022 年度三门峡市检验检疫中心部门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检验检疫中心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

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检验检疫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: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(本单位 预算公开表以部门为单位统一公开)

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检验检疫中心概况

一、三门峡市检验检疫中心主要职责

在三门峡海关的指导下,负责进行货物查验、取样检测、 检疫处理、数据录入等辅助性工作,不行使出入境检验检疫 的签字权和放行权。

二、三门峡市检验检疫中心机构设置

三门峡市检验检疫中心为三门峡市检验检疫中心下属 二级预算单位,无内设机构,本部门由1个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组成,在职在编人数15人。三门峡市检验检疫中心部门预算 仅包括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三门峡市检验检疫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检验检疫中心 2022 年收入总计 200.82 万元, 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 200.82 万元,支出总计 200.82 万元,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200.82 万元。 与 2021 年相比,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33.29 万元,增加了 19.87%。主要原因是单位新招录人员和增资调标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检验检疫中心 2022 年收入合计 200.82 万元, 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.82 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;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;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检验检疫中心 2022 年支出合计 200.82 万元, 其中:基本支出 200.82 万元,占 100%,无项目支出。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检验检疫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 收支预算 200.82 万元。与 2021 年相比,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33.29 万元,增加了 19.87%。主要原因是单位新招录人员和增资调标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,国有资本经营

收支预算收入 0 万元,增长 0%,主要原因:本单位未使用政府性基金运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检验检疫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.82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:工资福利支出191.25 万元,占95.23%;商品服务支出9.57 万元,占4.77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 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(财预[2017]98号)要求,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,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,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,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,我部门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,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检验检疫中心 2022 年 "三公" 经费预算为 0万元。2022 年 "三公" 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同期持平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:

- 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 0 万元。预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,增长 0%,主要原因是:目前没有需要出国(境)的业务。
- (二)公务用车运行费 0万元。预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万元,增长 0%。主要原因是:本单位无公务车及需求。
- (三)公**务接待费 0 万元**。主要原因是:目前没有公务接待安排。

八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检验检疫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,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,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。

(二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三门峡市检验检疫中心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

(三)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检验检疫中心 2022 年无项目。

(四)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1 年期末,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8.58万元,其中:通用设备18.47万元,家具、用具0.11万元,房屋建筑物0万元,车辆0万元。其中:一般公务用车0辆;单价50万

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(套),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(套)。

(五)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财政拨款收入: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事业收入: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其他收入:是指部门取得的除"财政拨款"、"事业收入"、"事业单位经营收入"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: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,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: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,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"三公"经费: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,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: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

金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 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 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 他费用。